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铁矿石软熔温度测定装置、ZY-SSY（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株洲众亿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 2.5 期 0 地块 4 号栋 201 室、301 室（生产厂址）。铁矿石软熔温度测定装置、ZY-SSY（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铁矿石软熔温度测定装置、ZY-SSY（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铁矿石软熔温度测定装置、ZY-SSY（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铝电解模拟实验装置、DJ-JS-130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长沙市芙蓉区长实电炉厂（厂名），厂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省作物研究所下乌基塘（生产厂址）。铝电解模拟实验装置、DJ-JS-130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铝电解模拟实验装置、DJ-JS-13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铝电解模拟实验装置、DJ-JS-13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计算机、Co-H8（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508 室（集群注册）（生产厂址）。计算机、Co-H8（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计算机、Co-H8（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机、Co-H8（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天平、YP20002（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上海光正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565 号 1 幢（生产厂址）。电子天平、YP20002（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天平、YP20002（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天平、YP20002（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中仪福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承诺函（适用于多个标的）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南大学：

我公司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产品名称（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铁矿石软熔温度测定装置	ZY-SSY	是	73.00%
2	铝电解模拟实验装置	DJ-JS-1300	是	25.14%
3	计算机	Co-H8	是	1.53%
4	电子天平	YP20002	是	0.3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湖南中仪福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陈珠明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说明：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3. 供应商应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所填内容进行核查，对所声明或承诺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及《承诺函》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约定，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标后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5.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过程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的事项，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按要求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相关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